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60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60677A00_ATTCH1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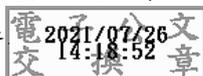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252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收件至110年10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站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先生，電話：02-25671688轉127、112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0/07/26



1100002811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